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岭南	股票代码	000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劲	曹建明	曹建明
电话	0755-82839363	0755-82839363	0755-82839363
传真	0755-83474889	0755-83474889	0755-83474889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	zqsb@stcn.com	zqsb@stcn.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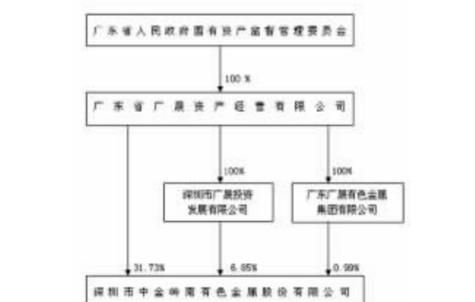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74,117.12342	21,117,728.7474	21,117,728.7474	18,376	18,398,547.35182	18,398,547.35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134,646.82	413,122,744.04	391,372,082.31	20,12%	432,768,741.86	429,462,3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13,576.65	306,583,469.39	284,833,253.14	-8.91%	673,203,249.29	476,473,99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9.443130100	971.02623810	971.02623810	-11.49%	1,687,007.73600	1,487,007.73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1	0.19	21.89%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19	0.19	21.89%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7.15%	7.86%	6.84%	7.86%	7.86%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7.86%	7.15%	7.86%	6.84%	7.86%	7.86%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4,218,785,394.62	14,496,692,026.75	14,426,699,629.35	-1.42%	14,783,186,961.43	14,699,793,56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0,967,967.64	5,908,838,309.68	5,745,489,725.21	4.86%	5,615,142,325.83	5,174,990,380.79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778	31.77%	654,593,573	质押 13,000,000
深圳市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859	8.86%	141,244,532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245	2.24%	46,169,97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1.36%	28,058,75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999	20,435.77%		质押 20,435,77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9	16,780.8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	8,475.5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9	7,897.800		冻结 39,4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9	7,185.8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9	7,185.844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全球经济形势不稳定,经济复苏进程缓慢。国内经济在新常态下结构性调整,增速持续放缓。有色金属产品价格多数震荡低迷,锌金属价格有所回升,行业困境未明显改善,有色金属行业面临压力。

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以全面深化改革为重点,强化管理,挖潜增效,有力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平稳向好,实现了生产经营工作总体目标。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0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0.7亿元。

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报、批复和发行工作,共募集资金12.72亿元,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治炼产品产量:国内矿山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18.8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0.64%,硫精矿0.75万吨,精矿含银95.92吨;国外矿山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13.0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2.18%,精矿含银53.62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1.15%,铜精矿含铜93万吨,黄金金属量319.2万两。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治炼产品产量:治炼企业生产铅锌治炼产品25.02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16.80%,白银3.58吨,硫磺17.97万吨。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铝门窗及幕墙工程44.19万平方米;铝型材1.78万吨;电池锌粉1.23万吨;冲孔镀镍锌粉667.67吨。

(4)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  
国内:铅锌精矿金属量17.80万吨,铝锌精矿含银约95吨。治炼金属产品铅锌约24.68万吨。铝型材1.86万吨,幕墙及门窗约40万平方米,无汞电池锌粉约1.1万吨,冲孔镀镍锌粉约750吨。

国外:铅锌金属量约14.50万吨,铜金属量约1.15万吨,黄金约2233公斤,白银约66吨。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按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新增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2014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期末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职工薪酬》,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职工薪酬》,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职工薪酬》,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工作量并且复杂,整体交易方案设计及各商业谈判时较长及受春节假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尚未全部完成,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及财务顾问的工作仍需完善。

3.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将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标的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4.申请事项  
公司申请停牌期间,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中海宾馆会议中心国际会议中心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董事9人,独立董事4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石磊梁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戚庆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赵杰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路桥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为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个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黄建明 刘渝华  
3.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4. 传 真:0755-83474889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2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 召开方式:采取网络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2015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持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局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6. 审议《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周永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备注: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2)于2015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5年4月17日-22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秘书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60。  
2. 投票简称:“中金岭南”。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中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议案1	014年度董事局报告	1.00
2.议案2	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3.议案3	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议案4	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议案5	014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5.00
6.议案6	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议案7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议案8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议案9	变更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9.1	选举周永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9.01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权的议案,表决权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权或选举票数,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即,如表2所示:  
表2 表决权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权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即如表3所示: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超过该款项投票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选举股份总数的计算公式: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分散投给多位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出具写真的身份认证证书。  
3. 股东获取有效的投资者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中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

为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个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黄建明 刘渝华  
3.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4. 传 真:0755-83474889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1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际到董事11名,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局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70,134,648.82元,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39,862,541.26元,按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3,986,254.13元,本年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05,876,287.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22,941,746.10元,减去已分配2014年度利润61,888,226.40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6,929,806.83元。  
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以目前总股本2,212,627,9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3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66,378,838.14元(含税)。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2014年度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的议案》;  
根据瑞华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重述。  
本次会议决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变分4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的另一股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伟、谢尧、马建华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06,294,0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变更为2,212,627,9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294,088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时,同时通过有关修改章程事项的议案后,董事会根据上述决议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6,294,0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6,294,088万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2,627,938.00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时,同时通过有关修改章程事项的议案后,董事会根据上述决议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12,627,938.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12,627,938.00股。  
特此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永章先生于2014年11月25日向董事局递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有关规定,以及年龄因素,周先生辞去由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名委员会审核,周永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瑞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2015年度审计费用。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2015年度审计费用。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2015年度审计费用。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2015年度审计费用。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2015年度审计费用。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2015年度审计费用。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